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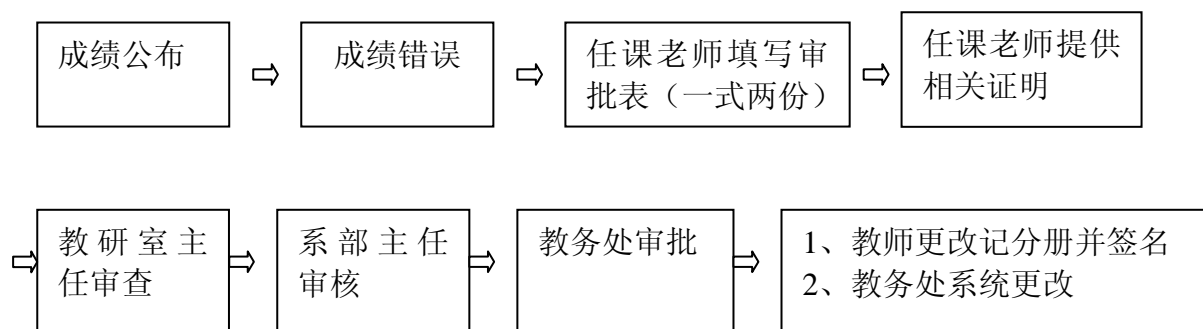
教务处

闽林院教〔2018〕6号

关于学业成绩更改的有关规定

为规范教学管理，保证学生学绩管理的公平、公正，维护学生的切身利益，任课教师对学生成绩的评定与录入须严格按相关规定完成。成绩提交并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后，原则上不能更改。确因教师个人原因造成成绩计算错误或成绩录入错误等，需在成绩公布后至下学期开学一周内，由任课教师及时填写成绩更改申请表，并提供记分册原始成绩复印件、计算依据，经教研室主任审查，系部主任签署，系部盖章后，由教务处审核确认无误方可修改。

学生成绩更改申请流程



- 说明：1. 学生成绩更改申请时间应为成绩公布后至下学期开学一周内。
2. 相关证明包括试卷或各种实践环节报告（有学生姓名、任课教师成绩判定记录），记分册等。

附：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成绩更改审批表

教务处

2018年4月25日

